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要點

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成立中餐廚藝系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辦理本系各項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二、系主任為本小組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召集人請假得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人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（含召集人）及候補委員一至二人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推選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（一）擬定招生名額、甄（評）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（二）訂定考試項目、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考試、甄（評）選項目之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主持書面資料審查、術科考試及面試評分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試務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執行前條事項（一）至（四）款之事項，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（若小組成員僅三人時則甄選小組全體委員出席），方可開會。委員若為「甄選學生」三親等以內，應主動自行申請迴避。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或由召集人指定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廚藝學院中餐廚藝系